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EB136/CONF./8
2015 年 1 月 27 日

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的结果

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和
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忆及相关的世卫组织国际目标和行动计划，包括《世卫组织 2025 年全球营养目标》以及《世卫组织 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

审议了关于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结果的秘书处报告，决定如下：

(PP1) 注意到《营养问题罗马宣言》的承诺和《行动框架》的建议；

要求总干事：

(PP2)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多个部门履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的承诺，为此要：扩大世卫组织以证据为基础的指导，涵盖《行动框架》确认的属于世卫组织职权范围的政策领域；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以现有最好、最有力的优质科学证据为参考，制定必要的政策文件，为所建议政策的成本效益核算提供理由、实施细节和必要内容；加强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多边举措，旨在分享关于实施不同政策方法或立法工具的经验；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一道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创建一个国家营养计划档案库，包括增加投资以改善人民饮食和营养的计划，以及与卫生、农业和贸易中的营养问题、社会保护、教育、水资源、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有关的计划；

(PP3) 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一道促进关于营养问题的联合国联合机制，如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再次努力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伙伴关系、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等，为此要加强现有的多部门协调机制，并制定联合国全球营养议程，同时考虑到各组织的相应职权；

(PP4) 在现有经验和良好做法基础上，促进和加强各项活动之间的协调，多种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跨部门行动，按需要编写政策简报并根据世界卫生大会将就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问题提出的指导，酌情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协调机制以及加强营养运动进行合作；

(PP5) 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一道并与其它联合国伙伴密切协作，促进问责制，包括请会员国酌情在《行动框架》指明的每个领域记录其承诺；

(PP6) 促进 2015 年联合国大会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内考虑确立《营养行动十年》的问题，为此将在其它联合国机构配合下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拟定一个路线图，其中包括拟议的里程碑，以及政府、国际组织和其它行为者的重点行动，同时将推动会员国[1]之间展开非正式讨论；

(PP7) 促进会员国之间进行非正式讨论以筹备 2015 年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

建议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PP8) 批准《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后者是一套可供政府采用的自愿政策方案和策略；

(PP9) 呼吁会员国[1]通过《行动框架》的建议，根据实施时限（2016-2025 年）履行罗马宣言的各项承诺；

(PP10) 要求总干事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它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提交世界卫生大会的双年度报告，说明实施《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各项承诺的状况。

= = =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